附件4

中山大学 （二级单位）（年度）

新媒体账号无重大差错承诺书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以及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规定，运营管理本单位新媒体。

二、运营期间如实发布信息，尊重知识产权。

三、内容发布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正面宣传，不发布、转载、传播错误思想和言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。

四、内容发布严格落实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实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严格遵守“先审后发”流程。

五、积极维护清朗网络空间。

承诺单位: （盖章）

账号管理员签名： 手机号码：

党组织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